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12.09.07 家庭教育委員會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。
- (四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協助學生人格發展。
- (二) 激發家長關心子女教育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。
- (三) 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，了解學校教育現況。
- (四) 增進學校與社區之聯繫，有效運用社會資源。

三、實施內涵：

- (一) 家人關係：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。
- (二) 家庭生活管理：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，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，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、居家生活的安排、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。
- (三) 家人共學：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，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，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，並建立正向、積極、坦誠、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。

四、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及職責：如下表所示

項次	稱謂	學校職稱	職責
1	主任委員	校長	綜理整體家庭教育事宜
2	委員兼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計畫
3	委員	教務主任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
4	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5	委員	圖書館主任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6	委員	輔導組長	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7	委員	高中部級導代表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8	委員	國三級導師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9	委員	國一、二級導師代表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10	委員	專任輔導教師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諮商或輔導機制
11	委員	專任輔導教師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諮商或輔導機制
12	委員	家長代表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。

六、規劃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由家庭教育委員會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，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。
- (二) 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。
- (三) 善用社會資源，施行家庭教育，融入相關教育內容。
- (四)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(五) 融入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倫理、家庭資源與管教內容。

七、實施項目及內容：如下表所示

項次	實施項目	內容	主題	時間	主辦/ 協辦	備註
1	行政組織與運作	1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。 2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 3 家庭教育(含祖父母節)納入學校行事曆。	親職教育	112.09	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	
2	祖父母節宣導	公告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所舉辦的祖父母節活動，並鼓勵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。	親職教育	112.08	輔導處	
3	家庭教育	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。 2 將家庭教育內涵融入各科教學活動。於各領域教研會進行家庭教育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。	家庭教育內涵	全年度	輔導處 教務處	
4	IEP 會議 & IGP 會議	為本校特教生召開個別化教學會議，任課教師與家長面對面溝通學生之需要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與 管理教育	112.08~ 113.06	輔導處	
5	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	1 組織班級學生家長會。 2 舉辦座談會。 3 選舉班級家長會代表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與 管理教育	112.09~ 113.03	家長會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	
6	舉辦家長日暨親師座談會	1 各學年安排座談會時間。 2 分發通知單。 3 準備座談會資料。 4 親師交流。	親職教育	112.09~ 113.03	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	
7	教師研習或宣導	1 薦派教師參加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家庭教育之教師知能進階研習」，並回校擔任「家庭教育宣導」講師。 2 辦理校內教職員「家庭教育講座」。 3 各類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與 管理教育	112.08 適時辦理	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	
8	舉辦校慶主題教學	1 邀請家長參與「家庭教育活動」。 2 配合校慶辦理主題展，供親師生參觀、討論、交流意見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與 管理教育	113.04	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	

9	品德教育 宣導	1 品德教育影音漫畫徵稿。 2 品德教育影音故事徵稿。	家庭教育 內涵	112.11	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	
10	辦理家長 讀書會	建立群組與家長交流讀書心得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 與 管理教育	適時辦 理	圖書館 家長會	
11	徵求家長 志工	1 分發調查表。 2 安排志工服務項目。 3 舉辦志工座談會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 與 管理教育	112.09~ 113.06	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	
12	舉辦校外 教學	1 籌畫活動內容。 2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 與 管理教育	112.12 113.04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	
13	規劃認輔 工作	1 徵求家長協助認輔工作。 2 邀請家長參與個案輔導。 3 定期召開個案研究會議。 4 定期召開認輔協調會議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 與 管理教育	適時辦 理	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	
14	實施家庭 訪視工作	1 實施電話聯繫 2 通知家長訪視時間 3 建立雙向溝通 4 對於中輟、高危險群、高關懷學生 做訪視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 與 管理教育	適時辦 理	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	
15	提供相關 家庭教育 諮商、諮 詢或輔導	針對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 實施家庭教育或輔導機制。	家庭教育 內涵	適時辦 理	輔導處 學務處	
16	段考聯絡 信函	告知校內活動及校內榮譽榜，期望 家長能關心學生，並且從中勉勵其 進步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 與 管理教育	每次段 考	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	
17	兒少保 護、家暴 及性交易 防治宣導	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 性交易之責任通報及處理流程；提 供教師相關議題之進修研習資訊， 並鼓勵教師適時將相關議題融入課 程。	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 與 管理教育	適時辦 理	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	

八、成效檢核：

(一)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：以學習單、回饋單、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
(二) 計畫考核：學年結束時，就家庭教育之實施進行評鑑，以檢討得失，藉以改進。對於家庭教育工作大力推動，績效良好之教師予以獎勵。

九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補助支應之。

十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